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塔什库尔干县牦牛肉、雪菊品牌价值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牌价值提炼（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新疆泽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65.9358万元，资产总额为349.3993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品牌视觉体系打造（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新疆泽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65.9358万元，资产总额为349.3993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品牌授权管理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新疆泽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65.9358万元，资产总额为349.3993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种植类农产品追溯管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新疆泽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65.9358万元，资产总额为349.3993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畜牧产品追溯管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新疆泽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65.9358万元，资产总额为349.3993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称),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365.93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49.399316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国家地理标志认证(标的名称), 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制造)企业为 新疆泽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365.93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49.399316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绿色认证(标的名称), 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制造)企业为 新疆泽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365.93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49.399316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有机认证(标的名称), 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制造)企业为 新疆泽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365.93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49.399316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短视频平台对接(标的名称), 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制造)企业为 新疆泽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365.93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49.399316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主流电商平台合作(标的名称), 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制造)企业为 新疆泽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365.93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49.399316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气象监测站(标的名称), 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制造)企业为 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73 人, 营业收入为 3528.64904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47.52459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单基色LED显示屏(标的名称), 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制造)企业为 四川好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 人, 营业收入为 61.61082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6.306846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土壤墒情监测站（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3528.649046万元，资产总额为2147.5245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智能虫情测报灯（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3528.649046万元，资产总额为2147.5245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物联网杀虫灯（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3528.649046万元，资产总额为2147.5245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高清球型摄像机（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3528.649046万元，资产总额为2147.5245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内存卡（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3528.649046万元，资产总额为2147.5245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监控立杆（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3528.649046万元，资产总额为2147.5245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物联网卡（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3528.649046万元，资产总额为2147.5245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综合不锈钢防水箱（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3528.649046万元，资产总额为2147.5245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太阳能供电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3528.649046万元，资产总额为2147.5245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配套辅料（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3528.649046万元，资产总额为2147.5245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安装/运输/施工（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新疆泽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65.9358万元，资产总额为349.3993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泽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7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